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調補課注意事項

86年3月13日教務聯席會議通過

92年5月12日經本處簽准修正第6項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項

- 一、在任課教師差假、學生需求或其他原因下，各班得申請調課。
- 二、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，緊急時得在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後實施。
- 三、調課分短期與長期二種，短期為四週以內之調課，長期調課不得超過行事曆規範上課週數之三分之一，1學分1小時課程不受此限。
- 四、欲辦理短期調課之班級，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，由任課教師簽名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後實施。
- 五、欲辦理長期調課之班級，請該班學藝股長向系上申請，由任課教師簽名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簽准，教務處核可後實施。
- 六、辦理長期調課之教師，仍須受每天授課不超過四節或二個科目之限制。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時，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